



机械制造技术专业实训室改造等项目

竞争性谈判需求文件

(二〇二五年八月)

项目名称:	机械制造技术专业实训室改造等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工程
采购人:	瓮安县中等职业学校		
代理机构:	贵州精恒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采购范围	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工程要求	4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6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	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8
第三节 图纸	10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0
按照第二章第一节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逐项响应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1
第二节 废标条款	18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18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机械制造技术专业实训室改造。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采购总预算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玖仟零捌拾伍元零贰分（¥：819085.02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捌拾壹万玖仟零捌拾伍元零贰分；

小写：819085.02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采购内容的 100%。

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瓮安县中等职业学校

2. 地址：瓮安县经济开发区平安路 46 号

3. 联系人：况老师

4. 联系电话：0854-2777522

七、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精恒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 2 栋 14 楼
3. 联系人：刘从兵、张存存、霍露露
4. 联系电话：0851-84841621/18166758124

八、监督部门

名称：瓮安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4-2817298

详细地址：瓮安县财政局三楼

第二节 工程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承包服务。

二、工程需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供应商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不需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提供履行合同相关的人员和设备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如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采购内容的 100%。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

注：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机械制造技术专业实训室改造等项目。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及《贵州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黔财建(2011)353 号）；
- 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2)34 号)；
- 4、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建质[2016]247 号文)；
- 5、《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贵州)、《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涉及的检测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拨款周期为 30 日历天，拨款比例为完成工程量的 70%（每次拨款均扣除预扣 3%作为质量保证金），剩余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且竣工结算完成后，按照竣工结算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

四、投标有效期

60 日（书面承诺）

五、缺陷责任期

2 年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设备费）的 2.5%；

2、(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或其所属分支机构一致）。

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

件或复印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而未提供的，视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

(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5年以上，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职称证所属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或其所属分支机构一致)。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3)安全管理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1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考核证所属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或其所属分支机构一致)。考核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4)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造价员1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土建或安装))，资料员1人。附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或其所属分支机构一致)。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一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施工环保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4、本项目要求拟派现场管理班子成员即为投标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任何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本项目时间紧，在没有不可抗力的外在因素下，必须在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按照5000元/天进行处

罚（最高处罚合同金额的 3%）。如若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全员到岗，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确定施工单位，并清退出场；

5、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施工结束前，若因施工方自身原因被法院执行，从而导致采购方收到法院协执函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同时采购方有权要求施工方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6、本项目合同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投标供应商应自行阅读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且承担图纸不清晰和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风险，中标后，图纸范围内不在调整合同价和单价，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和设计缺陷调整的除外。

第三节 图纸

注：另册提供，自行在系统中下载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按照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内容逐项响应	按照第二章第一节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逐项响应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机械制造技术专业实训室改造等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PPP 项目：否

2、品目信息

【机械制造技术专业实训室改造等项目】

基本信息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机械制造技术专业实训室改造等项目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4、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5、竞标报价的评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不作为中小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谈判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竞争性谈判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6、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标包名称：机械制造技术专业实训室改造等项目

标包编号：

评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审查时间：2025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供应商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不需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提供履行合同相关的人员和设备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6	行业资质或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交纳成功后自行在平台上绑定并打印投标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造成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				
9	其他资格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采购内容的 100%。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标包名称：机械制造技术专业实训室改造等项目

标包编号：

评审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第二节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按照第二章第一节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逐项响应				
3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4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5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文件中《认定为报价异常低的需提交的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认定为报价异常低的需提交的材料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不得将规费和税金作为竞争费用。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贵州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竞争，对于违反相关法规规定进行竞争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提供书面说明外，还需按照如下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1. 提供近三年（近三年指：2022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合同签订时间和竣工时间均在近三年内）内已完成的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建筑工程业绩）金额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施工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采购人的联系方式）

案例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该案例投标时的拦标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单价分析表；（证明材料：案例项目加盖采购人公章的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项目签订的完整合同、项目竣工验收证明）；

（2）该项目使用的全部人工（包含投标供应商自有工人和劳力分包工人）。

①投标供应商自有工人，须提供全部自有工人劳务合同、工人身份证、工资花名册、工资账单、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医保、公积金

A 工人工资账单：提供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之日止通过银行支付的全部工人每月工资账单明细；

B 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提供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之日止每月为全部工人缴纳社保的银行账单、加盖社保局公章的每月的社保清单明细（社保清单明细须包含该项目全部工人的名字）；

C 医保和公积金：提供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之日止每月缴纳社保和医保的银行账单（附工人名单及缴纳的金额）

②投标供应商如使用的劳务分包工人，须提供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公司与工人签订的劳务合同、工人身份证、工资花名册、工资账单、劳务分包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医保、公积金，

A 提供劳务分包公司支付工人的工资账单：提供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之

日止通过银行支付的全部工人每月工资账单明细；

B 提供劳务分包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提供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之日止每月为全部工人缴纳社保的银行支付账单、加盖社保局公章的每月的社保清单明细（社保清单明细须包含该项目全部工人的名字）；

C 提供劳务分包公司为其缴纳的医保和公积金：提供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之日止每月缴纳社保和医保的银行支付账单（附工人名单及缴纳的金额）

③投标供应商不得以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规避为工人缴纳社保、医保和公积金方式达到降低规费的目的，从而降低项目成本，以此作为竞争费用参与投标。

（2）列出案例项目所在地《定额》耗用的每一项材料的材料名称，每一项材料使用的时间和部位，使用时间对应的项目所在地《造价信息》材料单价，投标供应商购买该项材料单价，将定额单价与购买单价进行对比，投标供应商购买该项材料单价低于《造价信息》材料单价的进行分析说明。

证明材料：①提供材料使用时间对应的项目所在地《造价信息》

②提供材料购买合同、合同内容包含材料单价、材料品牌、材料生产厂商、材料购买的发票，发票时间为材料使用时间前后不超过 3 个月。

（3）案例项目按项目所在地《定额》耗用的全部机械台班，按定额计算的台班费；投标供应商实际支付台班费，两者费用之差，如果投标供应商投标台班费低于定额台班费，须提投标台班费低于定额台班费对应设备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①如果设备为自有，须提供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对应的发票、该设备的每月折旧推销费、每月设备操作工人的支出（包含工资、社保、医保、公积金），每月设备的油耗费用、设备的维修及保养费用等；

②如果设备为租赁，须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须体现出租台班费和出租人的联系方式）、银行支付台班费凭证。

（4）案例项目所在地《定额》耗用措施费措施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投标措施费低于定额措施费，须提供每一项措施方案和对应的措施费，并对定额措施与实际采用的措施方案进行对比。

（5）案例项目所在地《定额》规定的管理费率及项目对应的管理费，《定额》管理费与

投标管理费之差。

如果投标供应商投标管理费低于定额管理费，投标供应商需全部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工资发放标准，对应缴纳的社保金额、医保金额、住房公积金清单。

（6）案例项目所在地《定额》规定的利润率及项目对应的利润，《定额》利润与投标利润之差。

2. 上述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提供或缺任意一项或任意一项资料不完善或不清晰或者是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证明该报价异常低是合理的，均视为其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承诺，采购人有权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投标供应商无条件提供配合，否则作为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